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44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锂电池配套新材料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苏力泰锂能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配套新材料研发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园区香山路1号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研发期限为3年。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厂区排水管网。过滤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水质标准中工艺与产品用水标准及企业自定回用水质标准；生活污水（其中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纯水制备浓水、冷却系统强排水一并达标接管进溧阳市花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干燥工艺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蒸汽发生器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的“燃气锅炉”标准限值，NO_x参照执行《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 and 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4号）文件要求中的燃气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要求；烧结废气中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实验室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硫酸雾、HCl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其余环节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中型”规模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HC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浓度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浓度限值。

3.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

能引发的环境风险。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机制和信息沟通平台，积极回应公众合理环境诉求。配合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有关要求。

7. 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t/a):

1. 水污染物(接管量/排放量): 生活污水接管量 2520, COD $\leq 0.756/0.076$ 、SS $\leq 0.504/0.025$ 、氨氮 $\leq 0.063/0.004$ 、TN $\leq 0.088/0.038$ 、TP $\leq 0.007/0.001$ 、LAS $\leq 0.288/0.047$ 、动植物油 $\leq 0.072/0.003$ 。

生产废水接管量 7036, COD $\leq 0.32/0.211$ 、SS $\leq 0.32/0.07$ 。

2.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 1.979 、VOCs ≤ 0.15 (以非甲烷总烃计)、二氧化硫 ≤ 0.22 、氮氧化物 ≤ 2.057 、氨 ≤ 0.19 、一氧化碳 ≤ 1 。

无组织废气: 烟(粉)尘 ≤ 1.61 、氨 ≤ 0.02 。

3. 固体废物: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你单位须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

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2201-320457-89-01-342908）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南京华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8日印发
